

证券代码：871373

证券简称：威麦云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奕壮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791,1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悦芸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何明生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宇冲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91,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91,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广州威麦云健网络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91,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91,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91,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91,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91,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1,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奕壮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91,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91,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91,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毓婷律师、苏志豪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其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